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310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親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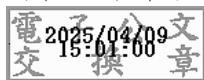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4月8日圖採字第11402000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」，提升視障者資訊軟、硬體應用能力，減少數位落差，並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，該館辦理旨揭推廣課程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訂於114年6至8月辦理，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共7場次，課程主題包含「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」、「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」及「電腦進階課程《AI聲音推理應用班》」。
- 四、旨案課程簡章及海報請逕至該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 (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>) 最新消息項下查閱。
- 五、請本權責核予貴校參與課程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檢附本案



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
部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